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履歷詳情	22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授權代表

劉建漢先生
黃展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永存先生 (主席)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超先生 (主席)
郭建聰先生
潘永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榮騫先生 (主席)
劉建漢先生
潘永存先生

合規主任

劉建漢，香港執業律師

公司秘書

黃展明 FCCA, CPA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16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大新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8098

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金融市場受到中美貿易磋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香港社會動盪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錄得23,603點，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51點下跌約18.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4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5.1%。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00,000港元，增加約88.6%。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於本年度完成。然而，本集團透過持有債務證券等若干穩定收益投資持續維持較為均衡的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為約65,1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約58,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益來源包括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包含佣金、費用及其他收益)。儘管經濟增長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交易平台致力拓展其業務。除錄得持續收益及均衡發展外，本集團亦致力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在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堅信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因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探索新商機。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列位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未來一年探索新商機，竭力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此外，我們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貢獻。有賴勤奮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隊伍，本人相信，本集團必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金融市場於本年度面臨不確定性，並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九年底，香港股市表現良好，主要受益於中美貿易磋商的進展。然而，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由於投資者日益謹慎，股市大幅下跌，債券價格下跌。於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全球股市波動、新冠肺炎爆發、香港長期的社會動盪及美聯儲大幅降息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錄得23,603點，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51點下跌約18.8%。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42,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約50,300,000港元，減少約15.1%或約7,6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港元	%	港元	%	
收益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7,283,226	16.4	9,286,317	19.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9,552	1.2	12,950	0.0	4,143.6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29,032	1.2	618,681	1.3	(14.5)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	0.0	60,000	0.1	(100.0)
其他服務收入	2,123	0.0	1,684	0.0	26.1
結算及交收費	1,143,466	2.6	3,466,241	7.2	(67.0)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84,006	0.2	106,981	0.2	(21.5)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10,450,822	23.5	9,887,884	20.5	5.7
— 貸款客戶	20,636,605	46.5	21,198,010	44.0	(2.6)
— 現金客戶	177,760	0.4	332,531	0.7	(46.5)
— 授權金融機構	582,728	1.3	303,130	0.6	9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94,475	2.9	506,981	1.2	155.3
— 其他	1,832	0.0	—	—	不適用
以下各項產生之收益：					
— 收益權	1,676,905	3.8	2,326,646	4.8	(27.9)
— 電影發行權	—	0.0	33,110	0.1	(100.0)
	44,412,532	100.0	48,141,146	100.0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5,817	(26.1)	2,134,645	99.2	(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153,145)	126.1	17,541	0.8	(12,374.9)
	(1,707,328)	100.0	2,152,186	100.0	(179.3)
	42,705,204		50,293,332		(15.1)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2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99,900,000港元減少約7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9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服務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6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港元減少約1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3.3%。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2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增加約4,14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收到年度回報(扣除中國稅項)人民幣1,500,000元，且出售收益權於本年度完成。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6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5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5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8,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為400,000港元)。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收益權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權之收益約為4,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約5,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約為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4,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800,000港元)，減少約27.6%。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買賣交易總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支付佣金)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無形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8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800,000港元。此外，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本年度一般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0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之狀況增加約105.3%。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00,000港元，減少約26.4%。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5.8倍(二零一九年：約2.4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0.8%)。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4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展望

由於香港社會的動盪、新冠肺炎於歐洲及美國的持續及新冠肺炎於中國二次爆發的可能性，預計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度的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然而，中國政府防疫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大規模刺激措施可能會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反彈。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著重闡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但有下列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及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另一名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監督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效力。在董事會之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2頁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宜，以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的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為目標。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對各項議程作出決策之詳細資料。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體系；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股東(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財務管理專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事務及營運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12/12	1/1
劉建漢先生	12/12	1/1
余蓮達女士	12/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9/9	1/1
潘永存先生	12/12	1/1
王榮騫先生	12/12	1/1
胡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等介紹資料亦會於新委任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向彼等提供。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於初步期限及各其後一年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至少每三年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榮騫先生、劉建漢先生及潘永存先生，而王榮騫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事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王榮騫先生(主席)	1	1
劉建漢先生	1	1
潘永存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入成員。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品行及道德作為評選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選規劃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

提名委員會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採納「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超先生、潘永存先生及郭建聰先生。胡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提名事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趙煒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
郭建聰先生	1	1
潘永存先生	1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潘永存先生為主席，彼於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候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審閱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認為該等報告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效益，且本集團已於財務、經營、法定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採納所需之監控機制。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潘永存先生(主席)	4	4
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2	2
王榮騫先生	4	4
胡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	2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作出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成員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債務水平；(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戰略及未來發展需求；(vi)任何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vii)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檢討外聘核數師所執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63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貴集團已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審核覆蓋系統的各部分，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繼續通過考慮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的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統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需要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效能。內審計劃予以編製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經其同意。重大內部審計的結果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妥善跟進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建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之適當保險保障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所面對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履行之責任

董事須最終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黃展明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獲簡介有關司法、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之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該要求人士簽署。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現我們持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除非另有指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包括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披露。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核心業務的整體表現。本集團直接掌握的及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直接管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間屬重大的若干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完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根據管理層評估，我們總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若干問題，對本集團屬重大且與本集團相關的問題清單載列如下：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層面A2	資源使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旨在以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本集團是主要以辦公室辦公為主的集團，能源、電源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於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並未對環境造成實質性的直接影響。管理層及僱員有時會到海外國家或大陸出差，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來自辦公環境下的購買用電及紙張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運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斤)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斤)
範圍1直接排放	無	無
範圍2間接排放	70,238.90	76,496.49
總計	70,238.90	76,496.49
強度	190.44公斤／平方米	207.40公斤／平方米

附註：

溫室氣體乃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範圍1： 自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直接排放

範圍2： 自本集團所消耗的購買電力間接排放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為非本集團所控制相應排放的最佳披露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盡可能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實施了各種節能措施，包括採購節能辦公電器及T5節能螢光燈管、將多功能複印機預設到省電模式。每位員工下班時均會關掉電腦及電燈。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能源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 (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 (千瓦時)
購買電力	88,910.00	96,831.00
能源強度	241.06千瓦時／平方米	262.54千瓦時／平方米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紙張消耗。非危險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收費處理。為儘量減少紙張消耗，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我們在複印機旁邊的櫃子上放置回收箱，用於收集需要回收利用的紙張。我們通過推廣電子溝通的方式來促進無紙化。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鼓勵彼等棄用紙質報表，訂閱電子報表，並以電子方式下訂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並無產生／消耗重大非危險廢棄物、水及包裝材料。二零二零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再造紙總量為8公斤(二零一九年：12公斤)。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鳳凰慈善基金會及明愛電腦工場捐贈閒置的台式電腦及液晶顯示器，供缺少上述設備的人員及非營利組織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所有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我們為員工提供均等機會。我們認為，員工是推動長期發展的最寶貴資產，並鼓勵員工追求卓越工作及職業發展。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之間保持健康平衡，並與員工溝通，提高員工的士氣及歸屬感。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規定了與僱傭、薪酬及福利有關的實踐及政策。我們向員工發放酌情績效獎金；除年假及病假外，員工還有權享受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各種帶薪休假(包括婚假、補貼、陪產假及產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香港僱傭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並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贊助各種公司團隊進行社區服務。體育隊包括足球。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識到培訓對於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通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定期分享會及在職培訓，以及對外部培訓研討會費用進行報銷，鼓勵並幫助僱員進行個人及專業培訓。我們認為，實現全體員工目標及企業目標是雙贏的。

層面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對求職者的身份信息進行審查，求職者還需要提供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因此，人力資源部可以確保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不存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屬自願建立。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與工作有關的傷害，職業健康問題不構成重要因素。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勞工標準法律法規的情況。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信息技術及通信、房地產、法律及專業服務等業務服務提供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對於基於定價、適用性及供應商聲譽的採購決策而言，該等均屬非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不僅考慮報價的競爭優勢，亦評估相關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層面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積極提高服務質量以獲取新客戶，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重視資料隱私及保護知識產權，並採取物理、電子及管理措施來保護客戶的資料隱私。

層面B7 反貪污

本集團實施合規部不斷審查整體運作、防止發生欺詐或查明是否存在欺詐的政策。所有員工均知悉，彼等受《防止賄賂條例》規定的約束。除操作手冊中提到的反洗錢行為守則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在懷疑違規行為或欺詐活動時，直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在防止腐敗活動發生的同時，持續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情況。

層面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心我們服務的社區及人民的利益，原因為我們社區投資的可持續發展核心價值為：

- 我們認為社區的蓬勃發展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
- 我們認為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對維護社區的福利至關重要；及
- 我們將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與彼等共同努力，實現雙贏的局面。

因此，本集團已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約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港元)支持慈善組織舉辦的活動捐款，藉此表達對弱勢群體的關心與關注。

新冠肺炎的最新進展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本集團已關注該事件的進展，主動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幫助疫情防控。

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亦採取下列衛生措施：

- 要求僱員攜帶口罩，並於辦公室內佩戴口罩；
- 倘僱員出現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彼等應就醫並在家中進行自我隔離；
- 到達辦公室後，僱員需在前台測量體溫，並於工作前洗手；
- 提供衛生用品，如口罩、酒精搓手液及紫外線烘手機等；及
- 倘僱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返回，彼等需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並於家中進行14天的自我隔離。

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控疫情的發展並繼續優先考慮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交易僱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

劉建漢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在香港法律界執業逾26年。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余蓮達女士，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發展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潘先生擁有逾2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潘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榮騫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專案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目前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執行董事。

胡超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投資以及商業糾紛解決方案的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執行董事，及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105頁。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作出。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報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06,200,000港元。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130,900,000港元，其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繳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方可作實。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慈善捐贈。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0.9%
— 五大客戶(合併後)	38.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余蓮達女士及胡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上市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胡超先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胡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煒強先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趙煒強先生由於須投入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郭建聰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至 08/04/2023	0.2275港元	0.91%
余蓮達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至 08/04/2023	0.2275港元	0.91%
劉建漢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至 08/04/2023	0.2275港元	0.91%
總計		<u>60,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0</u>			<u>2.73%</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出現時作出調整。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一年以上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之酬金金額。

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倘有年期期限為1年。該計劃之設立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且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兼職或全職）、董事、諮詢人員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之5%。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60,000,000	—	—	—	60,000,000
僱員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75	—	—	—	0.227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50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1,50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 Zillion Profit Limited 的100%控股權益而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環境政策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踐行綠色辦公，提升公司環保意識。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泡及環保紙張、減少使用紙張、關閉閒置的照明設備、電腦及電子器材等以減少能源消耗。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實際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重要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歐女士、Zillion Profit Limited、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各自作為承諾人（各自為「承諾人」，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承諾人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承諾人對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落實不競爭契據之實效，並信納承諾人已遵守承諾。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6頁至第105頁之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一旦減值之客觀證據浮現,管理層會估計減值撥備。管理層根據一系列因素運用判斷釐定損失額。該等因素包括可用於回收的措施、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抵押物估值。

我們將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減值撥備涉及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資本之重要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批准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記錄及監測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抵押敞口以及計算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比較貸款報告之總結餘(其包括管理層用於計量減值撥備之貸款結餘資訊及抵押品價值)與總分類賬及抽樣比較個別貸款資訊與相關客戶之貸款輔助文件；
- 通過將貸款報告記錄之持有之抵押品價值與公開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比較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評估與歷史虧損，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評估；
- 通過抽樣獲取確認函，驗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公開市場數據、資訊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通訊及核對隨後結算，抽樣評估了這些未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和假設有合理證據支持。

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變動為，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現時依據預期損失模型估計，而非已產生損失模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為36,519,678港元。其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為4,028,1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99,169,258港元。其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為6,353,364港元。

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年期內違約風險，以此評估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拖欠可能性、抵押品的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經濟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1及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1. 就分類為第1階段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多重情境分析所使用的選定相關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2. 就分類為第2及3階段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於評估 貴集團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我們已核對抵押品的估值及現金流量的其他來源，並得出預期現金缺額的合理範圍，以與 貴集團的評估進行比較；及
3. 我們亦評估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1及22的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信貸虧損撥備詳情。

我們認為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模式及假設屬合理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之披露為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根據所有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且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7	44,412,532	48,141,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5,817	2,13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153,145)	17,5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a)	4,836,297	393,1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b)	(5,344,712)	(11,104,008)
行政開支		(17,251,531)	(23,813,441)
融資成本	10	(498,891)	(147,981)
除稅前溢利	11	24,446,367	15,621,031
所得稅開支	14	(932,946)	(3,103,053)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u>23,513,421</u>	<u>12,517,97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51,684)	—
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61,737</u>	<u>12,517,978</u>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u>1.07港仙</u>	<u>0.57港仙</u>
— 攤薄	16	<u>1.07港仙</u>	<u>0.57港仙</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417,024	653,499
使用權資產	19(a)	4,056,946	—
其他資產	20	1,730,000	1,730,000
應收貸款	22	50,143,052	12,178,616
租金及水電按金	23	698,875	698,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17,688,534	—
		74,734,431	15,260,9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40,888,088	84,605,821
應收貸款	22	49,026,206	82,257,9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95,430	31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1,544,690	33,481,3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4,901,090	—
可退回稅項		2,389,961	1,969,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7	26,064,434	137,691,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7	33,136,216	11,011,117
		198,146,115	361,327,526
持作出售資產	26	—	18,646,588
		198,146,115	379,974,1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8,309,706	150,057,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990,208	3,066,147
銀行借款	30	—	2,000,000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19(b)	2,340,894	—
應付所得稅		40,176	1,280,164
		33,680,984	156,403,734
流動資產淨值		164,465,131	223,570,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199,562	238,831,3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19(b)	1,819,94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891,279	1,569,974
		2,711,228	1,569,974
資產淨值		236,488,334	237,261,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214,488,334	215,261,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488,334	237,261,396

載於第36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建聰
董事

劉建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53,148,944	246,743,4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517,978	12,517,978
股息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43,666,922	237,261,396
應用新準則及詮釋的累計影響	—	—	—	—	—	—	(34,799)	(34,7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43,632,123	237,226,597
年內溢利	—	—	—	—	—	—	23,513,421	23,513,4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251,684)	—	—	(2,251,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684)	—	23,513,421	21,261,737
股息(附註15)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2,251,684)</u>	<u>(112,519)</u>	<u>45,145,544</u>	<u>236,488,3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15,621,03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29,075	869,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2,260,234	—
無形資產攤銷	18	—	1,196,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5,817)	(2,13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153,145	(17,541)
出售收益權之收益	8(a)	(4,778,912)	—
股息收入	8(a)	(160)	(51,260)
利息收入		(582,728)	(303,130)
利息開支	10	498,891	147,9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b)	6,353,36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b)	4,028,125	11,956,757
應收貸款之收回	8(b)	—	(852,749)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8(b)	(5,036,7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224,807	26,432,64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4,726,385	(12,656,496)
應收貸款之增加		(11,086,017)	(16,782,6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115,501	386,350
其他資產之減少		—	33,45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之減少(增加)		111,626,834	(54,681,641)
貿易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21,747,717)	63,668,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75,939)	388,3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52,783,854	1,788,6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72,579)	(3,344,56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13,431)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9,297,844	(1,555,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投資活動			
股息收入		160	51,260
已收利息		582,728	303,130
購買廠房及設備		(92,600)	(7,3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95,809)	(23,625,29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841,3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925,180	30,919,07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23,425,50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96,149)	7,640,87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2	(285,460)	(147,981)
已付股息	42	(22,000,000)	(22,000,000)
來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42	—	13,000,000
償還股東貸款	42	—	(13,000,00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42	(2,191,136)	—
提取銀行貸款	42	68,500,000	38,6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2	(70,500,000)	(36,600,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476,596)	(20,147,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25,099	(14,063,0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1,117	25,074,15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6,216	11,011,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7	33,136,216	11,011,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於生產存貨時產生。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累計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相關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會為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351,979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317,18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1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合約	6,867,500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金額	<u>6,351,979</u>
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	<u>6,351,979</u>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2,219,568
非流動	<u>4,132,411</u>
	<u><u>6,351,979</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u>6,317,180</u></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u>6,317,180</u></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的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港元
累計溢利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574,289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租賃負債利息	75,510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支出	<u>(615,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u>34,799</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⁵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加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向本集團產生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其視作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做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購股權儲備)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予以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可能不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或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中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當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呈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問題。倘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呈報所得稅時稅務處理一致之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當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經計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餘下租期
傢俱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是指實體之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如交易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加至此等資產的成本值，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可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期貨交易權

期貨交易權指持有人可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管理層意見，成本按五年攤銷。

電影發行權

電影發行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成本參考發展計劃於電影發行權之預計使用期限內按七年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水平(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且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其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存在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強制執行法定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抵銷以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0中披露。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於綜合及實體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呈列於流動負債之借款項下。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有助於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至於購買或產生時已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額工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保證金融資中墊款予客戶、就併購活動墊款予客戶及向客戶作出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反購回協議、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貸款承擔及合約資產(如有)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經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如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且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就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予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該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8)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報告實體或該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的管理層成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關連人士交易指報告實體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後經扣除出售之估計開支可獲得的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

評估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進行評估，並因應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以及未來環境預測作出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減值時亦審閱自客戶收取抵押品的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點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經定期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情況之間的重大差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目值為40,888,088港元（二零一九年：84,605,821港元）。本集團年內的減值虧損為4,028,125港元（二零一九年：11,956,757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度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虧損應否記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99,169,258港元(二零一九年：94,436,605港元)。本集團年內的減值虧損為6,353,364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720,381港元(二零一九年：11,471,387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歸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此外，本集團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的附屬公司亦有義務隨時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本規定。

就獲許可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支持業務具有足夠緩衝適應因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長導致的流動資金要求提升。於財政年度，獲許可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規定。

與行內慣例相同，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0.01)。

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持作買賣)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港元	以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22,589,624	—	22,589,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31,544,690	—	—	31,544,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1,731,099	41,731,099
應收貸款(附註22)	—	—	99,169,258	99,169,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9,200,650	69,200,650
	<u>31,544,690</u>	<u>22,589,624</u>	<u>210,101,007</u>	<u>264,235,321</u>
二零一九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33,481,389	—	—	33,481,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5,389,234	85,389,234
應收貸款(附註22)	—	—	94,436,605	94,436,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58,702,385	158,702,385
	<u>33,481,389</u>	<u>—</u>	<u>338,528,224</u>	<u>372,009,613</u>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309,706	150,057,423
其他應付款項			1,712,609	1,868,932
銀行借款			—	2,000,000
租賃負債			4,160,843	—
			<u>34,183,158</u>	<u>153,926,355</u>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履行對手方的責任而出現的金融虧損)乃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撥備)的百分比為23%(二零一九年：58%)。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性特徵影響，而非其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之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總額之14%(二零一九年：37%)及31%(二零一九年：83%)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就抵押品及本集團因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而生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定量數據分別於附註21及22中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i)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6,793,693</u>	<u>—</u>	<u>2,164,705</u>	<u>—</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分析，本年度內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u>339,685</u>	<u>108,235</u>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導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保證金融資及客戶貸款。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具法定權利要求盡快償還貸款，可及時重訂保證金貸款之息率至適當水平，且可容易地確定其在提供貸款時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水平。本集團管理息差旨在盡量令息差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832,528	69,914,973
應收貸款	99,169,258	94,436,605
銀行結餘	43,136,216	21,011,117
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00)
	181,138,002	183,362,695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內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905,690	916,81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市場利率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所報之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市場風險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 (二零一九年：5%)，本年度內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u>1,577,235</u>	<u>1,674,069</u>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於長短期內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本集團之所有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出量相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為49,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7,5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平均利息	賬面值 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已定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022,315	30,022,315	—	30,022,315
租賃負債	4.12%	4,160,843	2,437,338	1,969,913	4,407,251
		<u>34,183,158</u>	<u>32,363,209</u>	<u>1,969,913</u>	<u>34,183,15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1,926,355	151,926,355	—	151,926,355
銀行借款	3.85%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u>153,926,355</u>	<u>153,926,355</u>	<u>—</u>	<u>153,926,355</u>

(c) 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進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劃分為第一層級。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術及關 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25,643,820	29,706,020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報出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上市之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2,119,006	3,775,369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報出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其他 非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781,864	—	第二層級	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 供報價或近期交 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非上市之 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9,082,487	—	第二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或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非上市之 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3,506,637	—	第二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或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非上市之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0	—	第二層級	投資之資產淨值基準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7,283,226	9,286,317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9,552	12,950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29,032	618,681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	60,000
其他服務收入	2,123	1,684
結算及交收費	1,143,466	3,466,24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84,006	106,981
隨時間確認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入		
— 收益權	1,676,905	2,326,646
— 電影發行權	—	33,11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0,450,822	9,887,884
— 貸款客戶	20,636,605	21,198,010
— 現金客戶	177,760	332,531
— 授權金融機構	582,728	303,1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94,475	506,981
— 其他	1,832	—
	44,412,532	48,141,146

附註：該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9。

8.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股息收入	160	51,260
外匯虧損淨值	(63,235)	(36,572)
出售收益權之收益(附註26)	4,778,912	—
雜項收入	120,460	378,441
	4,836,297	393,129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28,125)	(11,956,7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353,36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036,777	—
應收貸款之收回	—	852,749
	(5,344,712)	(11,104,008)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此外,就「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放貸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淨額、收益及損失,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039,730	549,552	—	—	2,123	9,591,405
— 隨時間確認	—	—	—	—	1,676,905	1,676,905
— 其他來源收入	11,055,370	—	20,643,858	—	1,444,994	33,144,222
	<u>20,095,100</u>	<u>549,552</u>	<u>20,643,858</u>	<u>—</u>	<u>3,124,022</u>	<u>44,412,532</u>
分部業績	<u>10,693,197</u>	<u>97,558</u>	<u>11,991,047</u>	<u>(195,666)</u>	<u>1,009,556</u>	<u>23,595,69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836,134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3,486,568)
融資成本						(498,891)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所得稅開支						(932,946)
年內溢利						<u>23,513,4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二零一九年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478,220	12,950	—	60,000	1,684	13,552,854
— 隨時間確認	—	—	—	—	2,359,756	2,359,756
— 其他來源收入	10,431,256	—	21,200,068	—	597,212	32,228,536
	23,909,476	12,950	21,200,068	60,000	2,958,652	48,141,146
分部業績	<u>(2,450,592)</u>	<u>(477,418)</u>	<u>18,444,572</u>	<u>(145,113)</u>	<u>3,344,397</u>	18,715,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94,618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4,141,452)
融資成本						<u>(147,981)</u>
除稅前溢利						15,621,031
所得稅開支						<u>(3,103,053)</u>
年內溢利						<u>12,517,978</u>

上述報告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其他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588,944	—	116,686,333	—	65,122,754	252,398,031
未分配資產						<u>20,482,515</u>
資產總值						<u><u>272,880,54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9,105,425	—	229,590	—	2,839,668	32,174,683
未分配負債						<u>4,217,529</u>
負債總額						<u><u>36,392,212</u></u>
	二零一九年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6,128,572	—	100,570,705	—	58,834,727	385,534,004
未分配資產						<u>9,701,100</u>
資產總值						<u><u>395,235,104</u></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351,183	—	1,249,003	—	2,252,919	155,853,105
未分配負債						<u>2,120,603</u>
負債總額						<u><u>157,973,7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92,600	—	—	—	—	—	92,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573	—	3,502	—	—	—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3,648	—	445,912	—	30,674	—	2,260,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28,125	—	—	—	—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6,353,364	—	—	—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036,777)	—	—	—	—	—	(5,036,77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業務分部 (續)****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九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配售及包銷	貸款融資	證券 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7,300	—	—	—	—	—	7,3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196,572	—	1,196,5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348	—	9,283	—	—	—	869,6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956,757	—	—	—	—	—	11,956,757
應收貸款之收回	(852,749)	—	—	—	—	—	(852,749)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	42,735,627	45,814,500	2,147,024	2,383,499
中國	1,676,905	2,326,646	—	—
	44,412,532	48,141,146	2,147,024	2,383,49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0.9% (二零一九年：11.8%)。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85,460	139,860
股東貸款利息	—	8,1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213,431	—
	498,891	147,981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64,614	6,804,760
核數師酬金	630,000	618,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075	869,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0,234	—
無形資產攤銷	—	1,196,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5,817)	(2,13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153,145	(17,54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	—	2,840,513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的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見附註2。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177,888	6,606,51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726	198,245
	6,364,614	6,804,7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九年：八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行政總裁)	—	1,083,314	—	18,000	—	1,101,314
劉建漢	—	390,000	—	18,000	—	408,000
余蓮達	—	546,000	—	18,000	—	564,000
獨行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	—	—	—	—	—
趙偉強(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85,484	—	—	—	—	85,484
潘永存	120,000	—	—	—	—	120,000
王榮騫	120,000	—	—	—	—	120,000
胡超(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34,839	—	—	—	—	34,839
	360,323	2,019,314	—	54,000	—	2,433,63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行政總裁)	—	1,151,764	—	18,000	—	1,169,764
劉建漢	—	390,000	—	18,000	—	408,000
余蓮達	—	546,000	—	18,000	—	564,000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主席)	60,000	—	—	—	—	60,000
獨行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60,000	—	—	—	—	60,000
趙偉強	120,000	—	—	—	—	120,000
潘永存	120,000	—	—	—	—	120,000
王榮騫	60,000	—	—	—	—	60,000
	420,000	2,087,764	—	54,000	—	2,561,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d) 有關貸款、準貸款、為董事利益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f)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人士各自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3,951	2,148,713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00	54,000
	<u>2,137,951</u>	<u>2,202,713</u>

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96,641	3,111,803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5,000)	112,96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1)	(678,695)	(121,715)
	932,946	3,103,0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15,621,03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4,033,647	2,577,4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117	230,3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7,371)	(431,39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33)	1,5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42,4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08,916)	(430,30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5,000)	112,965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202,398)	—
年內稅項開支	932,946	3,103,0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20,381港元(二零一九年：11,471,387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22,000,000</u>	<u>22,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九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513,421</u>	<u>12,517,97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200,000,000</u>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3,513,421港元(二零一九年：12,517,978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3,513,421港元(二零一九年：12,517,978港元)及年內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16,069	1,013,989	4,936,321	7,566,379
添置	—	—	7,300	7,300
撤銷	—	—	(311,959)	(311,9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16,069	1,013,989	4,631,662	7,261,720
添置	—	—	92,600	92,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069	1,013,989	4,724,262	7,354,3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43,716	768,874	4,237,959	6,050,549
於年內扣除	537,843	110,443	221,345	869,631
撤銷	—	—	(311,959)	(311,9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1,559	879,317	4,147,345	6,608,221
於年內扣除	34,510	75,568	218,997	329,0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069	954,885	4,366,342	6,937,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104	357,920	417,0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10	134,672	484,317	653,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收益權 港元	期貨交易權 港元	電影發行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931,450	348,900	3,807,000	28,087,35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3,931,450)	—	—	(23,931,4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8,900	3,807,000	4,155,9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88,290	348,900	1,580,282	6,017,472
於年內扣除	1,196,572	—	—	1,196,57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5,284,862)	—	—	(5,284,8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8,900	1,580,282	1,929,18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26,718	2,226,7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攤銷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收益權	20年
期貨交易權	5年
電影發行權	7年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包括兩類(二零一九年：兩類)項目，分別為期貨交易權及電影發行權。

期貨交易權指所取得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期貨交易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攤銷。

18.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影發行權無可預見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發行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226,718港元(二零一九年：2,226,71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Bloom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為期20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權之估值約人民幣21,200,0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且具有適當資格及評估類似收益權之近期經驗)於該日期之估值計算所得。收益權之價值以5.63%至6.32%的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流系列計算。所使用折現率乃根據中國政府債券零票息利率加風險溢價計算。實際中國政府債券零票息利率預期於20年內會有所波動，因此並無應用固定折現率。該估值將計及接下來的16.5年內從擔保人處至少獲得人民幣2,000,000元的固定年收入，且假設可能對整體經濟或光伏電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於中國來自收益之任何稅項開支由賣方承擔。

收益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無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請參見附註26)

賬面淨值為18,646,588港元之收益權於二零一八年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

19. 租賃**(a)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891,469	6,891,46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1,469	6,891,4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4,289	574,289
本年度撥備	2,260,234	2,260,2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4,523	2,834,5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6,946	4,056,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日期結束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一年內	2,340,894	2,460,000	2,191,136	2,460,0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19,949	1,947,500	2,340,894	2,460,0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819,949	1,947,500
五年後	—	—	—	—
	<u>4,160,843</u>	<u>4,407,500</u>	<u>6,351,979</u>	<u>6,867,500</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246,657)</u>		<u>(515,521)</u>
租賃負債現值		<u>4,160,843</u>		<u>6,351,97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的租賃負債。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0,234
租賃負債利息	213,431
	<u>2,473,66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經營活動內	213,431
融資活動內	2,191,136
	<u>2,404,567</u>

20.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用	50,000	50,000
於聯交所之印花稅按金	30,000	30,000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000	50,000
於聯交所之補償基金	50,000	50,000
於聯交所之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作儲備基金供款	1,500,000	1,500,000
	1,730,000	1,730,000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93,837	330,172
— 保證金客戶	36,519,678	69,914,973
— 結算所及經紀	2,219,014	12,346,171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055,559	1,821,194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	—	193,311
	40,888,088	84,605,82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全數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該保證金貸款已到期）外，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應收經紀人之貿易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36,519,678	68,114,973
逾期但未減值	—	1,800,000
	36,519,678	69,914,973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97,931	330,172
逾期	—	—
	97,931	330,172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4,270,479	14,360,676
逾期	—	—
	4,270,479	14,360,676
	40,888,088	84,605,82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4,817,950	2,861,193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4,028,125	11,956,757
年內收回	(5,036,777)	—
	13,809,298	14,817,95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天	—	1,800,000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	3,492,077	8,464,680	11,956,7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	—	3,492,077	8,464,680	11,956,757
轉移至階段3	—	(3,492,077)	3,492,077	—
添置	133,904	676,135	3,218,086	4,028,125
收回	—	—	(5,036,777)	(5,036,7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904</u>	<u>676,135</u>	<u>10,138,066</u>	<u>10,948,105</u>

由於保證金客戶的總賬面值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出現以下重大變動，導致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 應收保證金款項的13,390,431港元轉移至階段1、3,380,673港元轉移至階段2及17,683,458港元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33,904港元、676,135港元及3,218,086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13,809,298港元(二零一九年：14,817,950港元)乃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預付貸款	88,154,893	76,780,408
應收利息	11,014,365	17,656,197
	99,169,258	94,436,605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49,026,206	82,257,989
非即期	50,143,052	12,178,616
	99,169,258	94,436,6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61,204,138港元(二零一九年：68,068,495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抵押之公平值為905,627港元(二零一九年：47,860,243港元)。餘下金額26,950,755港元(二零一九年：8,711,913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27%(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20%至34%)。實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額31,081,751港元(二零一九年：37,354,831港元)計入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由充足資產抵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852,74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6,353,364	—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	(852,749)
	6,353,364	—

22. 應收貸款(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應收貸款所產生	2,180,572	3,224,179	948,613	6,353,3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572	3,224,179	948,613	6,353,364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應收貸款的43,611,445港元轉移至階段1、16,120,893港元轉移至階段2及948,613港元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2,180,572港元、3,224,179港元及948,613港元。

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報告期末並無信貸減值，則應收貸款之風險有限。因此，虧損撥備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不重大，故無需確認。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6,353,364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乃屬必要。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水電按金	698,875	698,8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800	12,800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131,336	247,636
預付款項	51,294	50,495
	195,430	310,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	(i)	500	—
		<u>500</u>	<u>—</u>
債務證券：			
於香港非上市	(ii)	19,082,487	—
於香港境外非上市	(ii)	3,506,637	—
		<u>22,589,124</u>	<u>—</u>
		<u>22,589,624</u>	<u>—</u>
按以下類別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688,534	—
流動資產		4,901,090	—
		<u>22,589,624</u>	<u>—</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Sanderia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之公平值為5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ii)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份債券，均由於香港境內外上市之上市公司發行。所有債券均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22,589,124港元計入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2,251,684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5,643,820	29,706,020
— 海外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119,006	3,775,369
	27,762,826	33,481,389
其他非上市證券(附註)	3,781,864	—
	31,544,690	33,481,389

附註：

其他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期內最高票面利率1.25%計息之股票掛鈎票據。該票據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3,781,864港元計入其他非上市證券。其他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或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釐定。

26. 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自按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量的無形資產轉讓(附註18)	—	18,646,58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年內，該交易已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取剩餘結餘。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權之收益4,778,912港元。(附註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6,064,434	137,691,268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3,136,216	11,011,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69,200,650	158,702,385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由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之存款以獲取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2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8,675,877	31,847,575
— 保證金客戶	5,407,335	115,128,181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4,226,494	3,081,667
	28,309,706	150,057,42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6,064,434港元(二零一九年：137,691,268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277,599	1,197,215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85,405	1,254,72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27,204	614,207
	2,990,208	3,066,147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30.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	2,000,000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銀行透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低於銀行之港元基準利率，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866)	1,718,555	1,691,689
年內扣除／(計入)(附註14)	<u>(122,792)</u>	<u>1,077</u>	<u>(121,71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9,658)	1,719,632	1,569,974
年內計入(附註14)	<u>(24,040)</u>	<u>(654,655)</u>	<u>(678,69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3,698)</u></u>	<u><u>1,064,977</u></u>	<u><u>891,279</u></u>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00,000,000</u></u>	<u><u>22,000,000</u></u>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8	8
使用權資產	4,056,946	—
租金及水電按金	698,875	698,875
	<u>4,755,829</u>	<u>698,88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6,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782,856	195,171,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239,837	697,385
	<u>200,022,693</u>	<u>195,874,8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3,915	63,916
應付所得稅	7,48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57,584	—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2,340,894	—
	<u>5,689,882</u>	<u>63,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332,811</u>	<u>195,810,9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88,640</u>	<u>196,509,8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1,819,949	—
資產淨值	<u>197,268,691</u>	<u>196,509,8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175,268,691	174,509,863
權益總額	<u>197,268,691</u>	<u>196,509,863</u>

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建聰
董事

劉建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668,258	194,375,2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134,612	24,134,612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2,802,870	196,509,863
應用新準則及詮釋的累計影響	—	—	—	—	(34,799)	(34,7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2,768,071	196,475,0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93,627	22,793,627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3,561,698</u>	<u>197,268,691</u>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購股權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75,269,308港元(二零一九年：174,509,863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用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從本公司之累計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為兩年。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有關要約作出後7日內(包括當日)接納。本公司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之5%。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本集團已根據就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行。已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分別從0.455港元調整至0.2275港元及由50,000,000股調整至100,000,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就已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5%。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2275港元(就已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變動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已失效/ 已屆滿/ 已授出	已行使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余蓮達，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60,000,000	—	—	—	60,000,000
僱員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08/04/2023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75	—	—	—	0.2275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而先前未受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供款額度為每人1,500港元。此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36. 銀行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透支融資	15,000,000	15,000,000
循環貸款融資	34,500,000	34,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已使用之融資	—	2,000,000

為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已予以抵押，並獲得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500,000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內	—	2,46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07,500
	<u>—</u>	<u>6,867,5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營租賃磋商釐定為三年並支付三年租金(二零一九年：三年)。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已定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2,023	9,214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963,689	961,892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099	—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813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314	200
— 余蓮達	董事	—	255
來自期貨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	—
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 Zillion Profi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	(8,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應付)款項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133,199)	(1,620,875)
— 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1,763,671)	144,762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40,436)	(31,854)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6,786)	529,932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53,998)	(150,748)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651)

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收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內，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收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內。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款項為關連人士以其信託賬戶存放於本集團的現金，於請求時或當關連人士不再與本集團有貿易往來時結算。

- (c) 本集團董事(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379,637	2,507,764
離職後福利	54,000	54,000
	2,433,637	2,561,764

- (d) 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股東Zillion Profit Limited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之變化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向該股東借入貸款	—	13,000,000
向該股東償還貸款	—	(13,000,000)
年末結餘	—	—

40.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須遵守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分別抵銷應收結算所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付予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且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就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準則，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僅可於違約事項發生後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1)	4,274,573	—	4,274,573	—	—	4,274,573
— 現金客戶(附註21)	132,210	38,373	93,837	72,650	—	21,187
— 保證金客戶(附註21)	36,519,678	—	36,519,678	—	28,888,645	7,631,033
	<u>40,926,461</u>	<u>38,373</u>	<u>40,888,088</u>	<u>72,650</u>	<u>28,888,645</u>	<u>11,926,793</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8)	—	—	—	—	—	—
— 現金客戶(附註28)	18,637,504	38,373	18,675,877	—	—	18,675,877
— 保證金客戶(附註28)	9,633,829	—	9,633,829	—	—	9,633,829
	<u>28,271,333</u>	<u>38,373</u>	<u>28,309,706</u>	<u>—</u>	<u>—</u>	<u>28,309,7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列之 淨額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 抵押品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1)	14,167,365	—	14,167,365	—	—	14,167,365
— 現金客戶(附註21)	564,190	234,018	330,172	328,457	—	1,715
— 保證金客戶(附註21)	70,177,805	262,832	69,914,973	—	40,734,936	29,180,037
—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附註21)	193,311	—	193,311	—	—	193,311
	<u>85,102,671</u>	<u>496,850</u>	<u>84,605,821</u>	<u>328,457</u>	<u>40,734,936</u>	<u>43,542,428</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8)	—	—	—	—	—	—
— 現金客戶(附註28)	32,081,593	234,018	31,847,575	—	—	31,847,575
— 保證金客戶(附註28)	118,472,680	262,832	118,209,848	—	—	118,209,848
	<u>150,554,273</u>	<u>496,850</u>	<u>150,057,423</u>	<u>—</u>	<u>—</u>	<u>150,057,423</u>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與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貸款融資服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
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5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 Wealt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昌利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運
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資本環球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 1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理財服務
Million Geni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收回

	銀行借款 (附註30) 港元	應付銀行 貸款利息 港元	應付股息 (附註15) 港元	股東貸款 港元	應付股東 貸款利息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600,000	—	—	—	—	—	38,6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600,000)	—	—	—	—	—	(36,600,000)
新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	13,000,000	—	—	13,000,000
償還股東貸款	—	—	—	(13,000,000)	—	—	(13,000,00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139,860)	—	—	(8,121)	—	(147,981)
已派付股息	—	—	(22,000,000)	—	—	—	(22,000,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39,860	—	—	8,121	—	147,981
股息宣派	—	—	22,000,000	—	—	—	2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	—	—	—	2,000,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	—	—	—	—	—	6,351,979	6,351,9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000	—	—	—	—	6,351,979	8,351,9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8,500,000	—	—	—	—	—	68,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0,500,000)	—	—	—	—	—	(70,500,00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	(2,191,136)	(2,191,13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213,431)	(213,431)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285,460)	—	—	—	—	(285,460)
已派付股息	—	—	(22,000,000)	—	—	—	(22,000,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85,460	—	—	—	213,431	498,891
股息宣派	—	—	22,000,000	—	—	—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4,160,843	4,160,843

43.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44,412,532	48,141,146	50,972,653	64,420,193	65,373,146
經營溢利	24,945,258	15,769,012	20,691,304	51,589,401	27,124,519
融資成本	(498,891)	(147,981)	(145,003)	(463,633)	(334,540)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15,621,031	20,546,301	51,125,768	26,789,979
所得稅開支	(932,946)	(3,103,053)	(4,077,092)	(8,383,142)	(5,650,735)
年內溢利	23,513,421	12,517,978	16,469,209	42,742,626	21,139,244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13,421	12,517,978	16,469,209	42,738,543	21,090,715
非控股權益	—	—	—	4,083	48,529
	23,513,421	12,517,978	16,469,209	42,742,626	21,139,24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7	0.57	0.75	1.94	0.9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2,880,546	395,235,104	338,160,540	293,027,747	300,526,733
總負債	36,392,212	157,973,708	91,417,122	40,753,538	68,963,911
股東基金	236,488,334	237,261,396	246,743,418	252,274,209	231,562,822